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天台县国土资源局预决算公开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国土所（分局）、局属各部门：

现将《天台县国土资源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6 月 8 日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天台县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

知》(天财预[2017]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预决算内容,提高预决算透明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职责

根据《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天台县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三、单位预决算公开时间

依法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之日起20日内,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的集中公开时间,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公开内容

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包括单位整体收支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涉密信息除外。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表。部门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

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一并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预算绩效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对关键数据的重大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公开方式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抄送：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
